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5樓
承辦人：賴美蓉
電話：02-2366-6013
電子信箱：meirong@tpex.org.tw
傳真：02-2364-5095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證櫃審字第1040026785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4D011936_104D2003550.docx)

主旨：修正本中心「受託辦理本國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案件規定」之申報書如附件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稱金管會)104年9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37715號函及本中心「受託辦理本國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案件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配合金管會前揭函文修正本中心旨揭之申報書如附件；另有關本中心於103年10月27日證櫃審字第10301016831號函公告之附件，其中有關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」、「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」及「律師依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」，自即日起請逕依金管會公告之格式內容辦理，惟該等書件中之受理申報單位請自行調整為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」。
- 三、本函內容已同步張貼於本中心網站櫃買市場公告。

正本：各興櫃公司、各櫃檯買賣證券承銷商

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集中保管
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中華民國
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、中華民國會計
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各資
訊廠商、博仲國際法律事務所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記者室、本中心
各部室(均含附件)

2015-09-22
09:20:56
電子印章

裝



訂



線